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須予披露交易－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 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主要交易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高鑫反向保理協議及高鑫第一補充反向保理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以調整及補充高鑫反向保理協議(經高鑫第一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擔保人及保理融資的到期日。除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中規定的修訂及補充外，高鑫反向保理協議(經高鑫第一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主要交易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高鑫反向保理協議及高鑫第一補充反向保理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以調整及補充高鑫反向保理協議(經高鑫第一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擔保人及保理融資的到期日。除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中規定的修訂及補充外，高鑫反向保理協議(經高鑫第一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高鑫反向保理協議、高鑫第一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及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高鑫反向保理協議	高鑫第一補充 反向保理協議	高鑫第二補充 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高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無變動	無變動
循環信貸限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21,93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4,825,000港元)	無變動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 保理管理費)：	8%–9.5%	8%–9%	無變動

	高鑫反向保理協議	高鑫第一補充 反向保理協議	高鑫第二補充 反向保理協議
擔保人：	鹽城市大豐區交通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大豐交通」)	無變動	大豐交通或鹽城市大 豐區城市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大豐建設」)
保理融資的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高鑫及高鑫提供的相關交易方的信用評級；(ii)信貸期；(iii)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大豐交通或大豐建設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大豐交通為高鑫其中一名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豐建設為高鑫其中一名股東。

高鑫、大豐交通及大豐建設由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實益擁有100%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 有關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悅達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

高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 訂立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董事認為，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於本集團擴展業務以及與高鑫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鑫」	指	鹽城市大豐區高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高鑫第一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高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第一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高鑫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高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反向保理協議
「高鑫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高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悦達商業保理」 指 悦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悦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英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吳英華先生、于廣山先生、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b)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6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